

##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7 年 5 月 28 日

(二) 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增加其他收益 1,535,482.67 元，增加营业利润 1,535,482.67 元。

2)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

续经营损益列报，减少上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3,020,332.58 元，调整上年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增加本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86,042.93 元，调整本年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3)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损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1,410.41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 2,481.28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或支出）0.00 元。

### (三) 变更原因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

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对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利润表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2017年数据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调整金额1,535,482.67元。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损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1,410.41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2,481.28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或支出）0.00元。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